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皮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皮政规〔2023〕1号

皮山县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（森林防火条例）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本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每年10月1日起至第二年5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各乡镇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及距林木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为火险区域（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除外）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火险区域实施以下行为：

1.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2. 严禁祭祀活动时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炮竹等；
3. 严禁在火险区域内吸烟及丢烟头、火种，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炭、烧农作物秸秆等；

4. 火险区域内禁止一切非法野外用火 ,严禁一切可能诱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活动 ;
5. 不得在防护林带内的农田、道路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 ;
6. 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(二)结合防火监督检查 ,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 ,提高广大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,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改变在房前屋后堆放柴草等不良习惯 ,预防和减少因用火不慎、秋耕烧荒、祭奠等引发的火灾事故。

(三)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林草部门应当承担公益林区、天然草场的防火职责 ,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,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 ;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应当承担辖区范围内人工林区、草场防火职责 ,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,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。

(四)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等媒体 ,在“禁火令”期间开辟专栏节目 ,扩大宣传范围 ,增强宣传效果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 ,一律从重处理 ;构成犯罪的 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禁火令有效期限为 5 年 ,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,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,本禁火令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森林草原火情(火灾)举报电话:12119 0903-6422478

2023 年 8 月 30 日